

# 绍兴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（第1号）

## 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常态化 防控新冠感染的提示函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体局、市直学校：

现将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常态化防控新冠感染工作提示如下：

**1. 加强全员健康管理。**核酸不再作为出入校门的凭证。健全师生“一人一档”健康管理，完善师生基础疾病、心理健康、新冠疫苗接种和新冠感染台账动态更新，落实师生日常体温检测制度。对校外人员进校落实体温检测和登记制度，有咳嗽和发热症状的不进校。对身体原因缺勤的师生做好病因追溯。

**2. 落实哨点监测管理。**各地要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，加强对已确定为疫情监测哨点学校的管理，指导哨点学校及相关业务人员按照监测工作业务指引，做好发热、咳嗽等新冠感染症状监测统计，按规定上报监测数据。

**3. 健全信息报送制度。**1周内，如学校出现30例（幼儿园15例）及以上新冠病毒感染者或出现2例及以上重症/危重症或发生1例及以上死亡的，应及时向疾控部门报告。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4. **加强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建设。**要加强学校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健康服务能力建设。切实发挥症状监测、疫苗接种、药物储备、健康教育作用。对相关校医（保健教师）、防疫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做到及时培训、应训尽训。做好校园公共卫生，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。

5. **做好防疫物资储备。**学校按不少于2周的用量储备口罩、消毒液、洗手液、抗原试剂等常规防疫物资，适量储备对症药品，根据校内人数配备1个及以上血氧仪。

绍兴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 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1月31日